

密 级：公开性

发 放 号：

版 本 号：第 1.1 版

现行状态：有效

编 号：SEC/GZ-16.02P-01-2024

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预制构件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第 1.2 版

2024 年 07 月 08 日发布

2025 年 8 月 23 日第 2 次修订

2025 年 8 月 23 日实施

目 录

前言

1.适用范围

2.认证模式

3.认证依据和判定原则

4.认证的基本环节

5.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6.认证证书

7.认证标志使用

8. 收费

附件 1：工厂质量保证要求

前 言

为了保证预制构件产品认证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认证各项工作符合认证认可准则相关文件要求，以及东南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使各项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序进行，制定本实施规则。

2025 年 6 月 8 日修订：对检验机构 CMA 资质要求予以明确、增加认证证书要求；增加恢复、复核要求等。

2025 年 8 月 23 日修订：增加版本号。

制定单位：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修订人员：戴浩亮、巫红平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要求进行预制构件产品认证的产品。

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依据和判定原则

3.1 认证依据

本实施规则依据中心编制的技术规范 CTS 001-2024《预制构件产品技术规范》，是中心进行预制构件产品认证的认证依据。

3.2 判定原则

预制构件产品认证符合性判定主要由生产过程符合性判定和产品符合性判定组成,二者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生产过程符合性判定主要依据检查员对生产和加工现场的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对照本规则附件 1 进行判定。

产品符合性判定:依据有资质(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且 CTS 001-2024《预制构件产品技术规范》中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及其参数,均应包含在该机构的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3.1 认证申请

3.2 产品检验

3.3 初次工厂检查

3.4 认证结果的评价和批准

3.5 获证后的监督（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复查和产品检验）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根据预制构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特性,在不同场地生产的产品,应视作不同的认证产品单元。

4.2 认证申请

4.2.1 认证单元的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所示:

序号	产品分类	认证单元	产品执行要求
1	预制构件	预制板（外墙板、内墙板、楼梯、叠合板等）	CTS 001-2024《预制构件产品技术规范》
2		预制梁	
3		预制柱	

4		其他（预制阳台、预制凸窗、预制空调板、预制女儿墙、预制基础等）	
---	--	---------------------------------	--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4.2.1.3 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4.2.2 认证申请文件

申请认证应填写正式的申请书，并提供以下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商标注册证明；
3. 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4. 行业资质证书(适用时)；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其生产厂家等有关信息汇总；
6. 生产/检测所用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
7. 管理体系的有效文件及必需的文件清单；
8. 其它资料。

4.3 产品检验

4.3.1 产品产品检验/试验样品由申请方按本中心要求送指定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产品检验在工厂初次检查前进行。

检验样品应该是从申请认证的单元中抽取有代表性样品，申请方对该样品负责。

4.3.2 产品检验依据及检验项目按 CTS 001-2024《预制构件产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3.3 检验

承担产品检验的检验机构按规定完成检验工作，检验结束后向本中心提交检验报告，本中心将检验结果通知申请方。检验不合格的，申请方在完成全部不合格整改后重新送样检验，直至所有项目均检验合格。

4.3.4 其他检验报告的利用

如果申请人能就认证产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中心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检验的结果。

- a. 检验报告由本中心认可的检验机构（具备 CMA 资质）出具；
- b. 检验报告中所示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抽样方法等符合 CTS 001-2024《预制构件产品技术规范》的规定。
- c.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最近 12 个月内。

注：检测机构除需具备 CMA 资质认定外，第 4.3 条款中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及其参数，均应包含在该机构的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

4.4 初次工厂检查

4.4.1 检查内容

申请方的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生产现场产品与型式试验产品一致性检查。

根据检查的需要，结合具体产品的技术特点、生产特点，编制检查用指导文件，用于指导现场检查工作。

4.4.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本中心派经 CCAA 注册的检查员（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对申请方生产厂按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1）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4.4.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若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则一致性检查每系列产品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产品进行检查。

1) 查认证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与认证申请所声明的名称、型号、成份等是否一致；供应方是否一致。

2) 对现场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抽样，进行见证试验，检验项目为出场检验项目中涉及安全的项目。

4.4.1.3 上述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工厂），不能进行抽样检查。

4.4.2 初次工厂检查的时机

进行初次工厂检查的时机由本中心与申请方商定，工厂的质量管理体系应运行正常，应能提供质量保证能力得到实施的证据。

初次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中心公开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4.3 检查人员要求

4.4.3.1 认证检查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检查注册资格。

4.4.3.2 当检查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该专业的技术专家，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检查组的技术支持，不作为检查员实施检查，不计入检查时间。

4.4.3.3 如有实习检查员，应当在检查员的指导下完成检查，不计入检查时间，其在检查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检查员承担责任。

4.4.3.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检查活动及相关认证检查记录和认证检查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复核及认证决定

4.5.1 中心指定具备认证决定能力且没有参与被检查项目的检查活动的人员对检查项目信息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

4.5.2 中心对检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以下信息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1) 检查组提交的检查报告和相关的检查记录、不符合项报告及纠正措施验证记录等现场检查信息；

(2) 从现场检查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

4.5.3 中心综合考虑检查组关于认证的推荐意见和其他审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确认申请组织具备充分的证据证实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认证资格条件，做出同意认证注册的决定。

4.5.4 授予认证注册的决定经中心主任批准后，向申请组织颁发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并要求获证组织按中心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并向中心通报相关信息。

4.5.5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中心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4.6 获证后的监督

4.6.1 监督的频次

4.6.1.1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 8~10 个月监督一次，两次监督间隔的时间不能超过 12 个月。

4.6.1.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核实属生产厂责任时；
- b) 本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的重要质量特性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申请方、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6.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复查和产品检验。

4.6.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复查

本中心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复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1.2、3、4、5、8、9 条为每次监督复查必查的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工厂监督检查一致性检查要求为：

1. 获证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辅料及供应商的变更情况。
2. 获证产品的工艺变更情况。
3. 对现场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抽样，进行见证试验，检验项目为出场检验项目中涉及安全的项目。

4.6.2.2 产品检验

同 4.3 条款。

4.6.3 监督结果的评价

由本中心负责组织对工厂监督复查、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监督结果评价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发现不符合的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销认证，必要时对外公告。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1 认证证书

5.1.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本中心通过获证后监督来确保认证的持续有效性。本中心对拒绝监督检查者，将采取暂停直至撤销其认证的措施。

5.1.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4）认证模式；
-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认证机构名称；
- （7）证书编号；
- （8）商标（适宜时）
- （9）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5.1.3 认证证书的变更

5.1.3.1 当认证产品的企业组织机构、法人、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等影响认证有效性的信息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对变更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以确认认证的有效性，需要时换发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有效日期不变。

5.1.3.2 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应及时通知获证组织，并要求其按照新的条件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经验证符合新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有效期不变。

5.1.4 认证证书使用

5.1.4.1 获证组织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

5.1.4.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可将认证证书展示在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或用于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认证证书或证书附件中未列出的子公司及其现场不包括在认证范围内，获证组织也不应进行宣传。

5.1.4.3 被暂停认证的组织，在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以及一切与该认证有关的宣传；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也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和宣传资料。

5.1.4.4 注销认证注册资格、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有效期已过的组织应将认证证书交还本中心。

5.1.5 认证证书到期的复评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的，需要延续使用的，持证人应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天内向本中心提出申请，程序同初次检查，符合认证要求的，本中心向认证委托人换发认证证书，有效期自换发之日起 5 年。

5.2 认证标志

5.2.1 标志样式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如图所示，该标志为白底蓝色，获证组织使用时可线性扩大或缩小，但禁止变色、变形使用。

获证企业使用时可线性扩大或缩小，但禁止变色或变形使用。

5.2.2 使用方式

5.2.2.1 应在使用前将使用方案报本中心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SEC产品认证标志可印刷或粘贴在终产品包装或广告宣传册上使用，可在合格的产品、产品的标签、产品的说明书、客户可以获得的产品内包装上，也可以在投标文件（报价单除外）、产品目录、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工作人员名片、纪念品、运输产品的外包装上使用，因该认证项目未经CNAS认可的，不得使用CNAS认可标志。

5.2.2.2 注销认证、或被撤销认证及认证证书已失效的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其所有利用认证资格的活动和使用认证标志，销毁一切带有认证标志的文件、证书，交回未使用的标志，由获证组织在本中心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5.2.2.3 如发生变更，包括地址、认证依据等变更，获证组织未按期完成证书转换的不得使用相关认证标识。

5.2.2.4在年度监督审核、非例行审核、再认证以及处理投诉中，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在广告和有关材料中存在不正确的宣传或认证标志的误导使用情况，中心将根据规定要求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证书/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必要时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进行处理。

5.2.2.5中心对伪造本中心认证标志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注：《检验要求一览表》中注明不能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除外。

6 认证范围变更及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6.1 认证范围扩大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扩展与已经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本中心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做补充抽样检验，符合要求的换发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扩展与原获证产品不同单元的产品时，手续同新认证手续。

6.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

6.2.1 总则

6.2.1.1 本中心遵照执行认证认可规范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相关要求，不得随意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

6.2.1.2 本中心在暂停、撤销、注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生效后，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及时上报信息。

6.2.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6.2.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在调查核实后的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的；
- (5) 拒绝配合执法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時間间隔接受监督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1)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2.2.2 恢复

本中心可以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规定暂停的期限，但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暂停到期后，将恢复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6.2.2.3 本中心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

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6.2.2.4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中心将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6.2.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注销或被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2.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中心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7 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时机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初次认证、扩大认证范围、复评时收取。	600 元/单元	检查员人日数是指一定数量的检查人员所需的工作天数（即检查员人数×工作天数），详见第 8 条款
2	工厂检查费	有工厂检查发生时即收取	3000 元/人日	
3	产品检测费	有发生时收取	按实际发生收取	
4	注册费	初次认证、复评和扩大认证业务范围时收取	800 元/单元	
5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每年收取	2000 元	
6	不干胶使用费	有发生时收取	向 SEC 购买，按实收取	

注：1、实施规则要求进行工厂检查的按上表进行收费。

2、实施规则要求不含工厂检查的按以下标准收费

1) 认证费：6000 元（申请费：1000 元、注册费：3000 元、年金 2000 元）

2) 产品检验费：根据产品标准和检验机构要求收费

8 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时间表

员工人数	现场检查所需人日数		
	初次认证	再认证（工厂检查）	监督（工厂检查）
1~80	2	1.5	1
51~150	3	2	1.5
151~300	4	2.5	2

301~500	5	3	2.5
>501	6	4	3

注：员工人数指组织认证范围从事有关工作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审核时在场的非固定工作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人员)和组织的兼职人员。

附件 1: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型式检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附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质量负责人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本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他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备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附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本中心认可，不得加贴认证标志；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存储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保持认证产品的质量管理和产品实现过程文件，包括确保产品质量相关过程有效运作所需要的文件、产品实现过程、检验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原材料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产品的设计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认证用标准的要求。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和充分性；
-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能满足管理和提供完成活动证据的需要。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原料供应商的评定、选择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件、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评定、选择和日常管理记录。

3.2 关键原辅料和染料助剂的检验或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原材料和染料助剂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及定期确认检验的程序或验证依据的文件，以确保关键原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关键原辅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关键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应有其组织内部负有质量职责的检验人员的签名或盖章。

4、生产过程的控制

4.1 工厂应对影响产品安全控制的工序加以识别，并应对生产过程关键原料、辅助材料进行监控，以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在生产过程中始终得以有效控制，确保最终产品持续满足要求；

4.2 工厂应建立因关键原料、辅助材料来源、变更等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指标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认证产品安全指标变化）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4.3 对适宜的工艺参数进行有效监控，并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

5、型式检验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以确保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

- 1) 新产品最初定型时；
- 2) 产品在异地生产时；
- 3) 生产配方、工艺及原材料有较大改变时；
- 4) 停产三个月后又恢复生产时。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检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6、最终产品的控制

6.1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最终产品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产品性能要求和安全指标要求。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检验批次、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6.2 工厂应确保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校准和检查，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

7、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并使其得到有效实施。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的检测/验证要求。保存不合格品的处置及复检记录。

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质量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输入信息。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进行纠正、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初次检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要求。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包装、标识、搬运和储存应不影响产品符合标准的要求。